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 设 单 位：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董萍

编 制 单 位：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董萍

建设单位：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电 话： 18663991517

邮 编： 266300

地 址： 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院内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标准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螺栓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t/a				
环评时间	2018.06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2016.10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0~2020.10.11、 2020.11.07~2020.11.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设计总投资	100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修订）；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9号，2018.05.15）；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6、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2018.06）； 7、胶环审（2018）419号《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2018.08.20）； 8、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HJ101004）；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3、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	---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属其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地面积 14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38.65 平方米。项目从事螺栓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酸洗磷化皂化生产线、球化退火炉、网带炉生产线、冷镦机等，年产螺栓 1.2 万 t/a。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2.2 项目进度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胶州市环保局已对其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2018 年 8 月 20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胶环审〔2018〕41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4 月，山东晓然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6.143°，东经 119.757°）。项目东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西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空地和空厂房；南邻朱诸路，北邻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边分布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磷化皂化区为中心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周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周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巩家庄村	SEE	360	村庄
2	北龙池村	W	992	学校

3	朱戈刘村	E	1200	村庄
4	南龙池村	SW	1090	村庄
5	石青沟村	N	950	村庄
6	陈家庄村	NW	550	村庄
7	由家庄村	W	1700	村庄
8	姜家庄村	SW	1600	村庄

2.5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6737.75m ²	1 座（1F），6737.75m ²	无
	仓库（含样板房、危化品库）	1 座（1F），56.2m ²	1 座（1F），56.2m ²	无
	螺栓库	1 座（1F），234.4m ²	1 座（1F），234.4m ²	无
	环保设备车间	1 座（1F），300m ²	1 座（1F），300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1F），83.2m ²	2 座（1F），83.2m ²	无
	卫生间	1 座（1F），27.1m ²	1 座（1F），27.1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胶州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胶州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无
	供电	胶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胶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无
	供热	空调采暖；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其它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	空调采暖；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其它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网带炉前端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淬火吸收机、15m 高排气筒（P1、P2）	网带炉前端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淬火吸收机、15m 高排气筒（P1）	有 2 条网带炉生产线已停用，排气筒数量减少 1 根
		冷镦废气：油雾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P3~P7）	冷镦废气：油雾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P2~P4）	排气筒数量减少 2 根
		球化退火炉：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P8	球化退火炉：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P5	无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9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6	无
		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酸雾净化塔、16m 高排气筒 G1	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酸雾净化塔、16m 高排气筒 G1	无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无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无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垃圾桶、危废暂存库（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固废贮存场所、垃圾桶、危废暂存库（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无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规格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台/ 条)
1	酸洗磷化皂化处理生产线	/	11 个处理池，包括 6 个酸洗池、3 个水洗池、1 个磷化池、1 个皂化池	1	1
2	开放式冲床自动送料机(数控送料机)	SKSLJ25*10cm	/	1	1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深喉冲床 J21S-63	液压油容量 24L	1	1
4		JF21-160B	液压油容量 60L	1	1
5		JH21-315B	液压油容量 205L	1	1
6		JC21-160	液压油容量 65L	1	1
7		JH21-400B	液压油容量 230L	1	1
8		JS21-250	液压油容量 205L	1	1
9		JF21-110	液压油容量 27L	1	1
10		JF21-250	液压油容量 205L	1	1
11		JH21-80	液压油容量 24L	2	2
12	多工位螺帽成型机	NF-33B-6S	液压油容量 107L	1	1
13	气压式四轴攻牙机	FNT33B-4T	/	2	2
14		M24	/	1	1
15	液压自动下料机	QD30-300	液压油容量 318L	1	1
16	冲床机械手	CCJXS	/	1	1
17	自动提升送料机	TSSLJ-800mm	/	1	1
18	罩井式球化退火炉	SBP-380/300G-DS	/	1	1
	井式球化退火炉	SP-380/330St-Mg-W	/	0	1（备用）
19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	1	1
		DK7735	/	1	1
		DK7745Z	/	1	3
20	立式螺母攻丝机	SJ4280-4	/	1	1
21	立式六轴螺母	SJ4224.6	/	1	1

	攻丝机				
22	立式四轴螺母攻丝机	SJ4224-4	/	1	1
23	自动螺母攻丝机	SZ4204-24B(30mm)	/	1	1
		SZ4204-24B(20mm)	/	1	1
		SZ4204-24B(16mm)	/	2	1
		SZ4204-24B(24mm)	/	2	1
24	SZ 系列自动上料立式攻丝机	SZ4180-5D	/	0	1
25	SZ 系列自动上料立式攻丝机	SZ4164-5D	/	0	1
26	SZ 系列自动上料立式攻丝机	SZ4124-5D	/	0	1
27	全自动五轴立式攻丝机	SZ4130-5B	/	0	1
28	五轴立式攻丝机	SZ4148-5A	/	0	2
29	五轴立式攻丝机	SZ4164-5A	/	0	1
30	二轴立式攻丝机	SZ4164-2A	/	0	1
31	开卷送线机	KJJ30	液压油容量 108/107L	2	1
32	缩杆（头）机	SGJ30	/	2	1
33	倒立式拉丝机	LDD-1200	/	1	1
		LD-1000	/	1	1
34	托辊网带炉生产线	KCWF9-800*6000*120mm	/	2	1（实际型号为 KCWQG9-120 X1200X15，另一条已停用）
35	滚丝机	ZC28-20	液压油容量 107L	1	2
		ZC28-63	液压油容量 107L	1	4
		ZC28-35	液压油容量 107L	1	3
		ZC28-25	液压油容量 107L	1	1
36	平板式螺丝搓纹机	CPR-25LL	/	1	1
37	多工位螺栓成形机	CBF-254S	液压油容量 107L	1	1
38	电动手推式洗地机	QXD-580	/	1	0
39	液压缩径机	MJ-30	液压油容量 212L	1	1
40	全自动缩径机	SJ60	液压油容量 269L	1	1
41	液压缩径机	MJ-22	/	0	1
42	液压缩径机	MJ-300	/	0	1
43	数控金属带锯床	GZK4240C	液压油容量 53L	1	1
44	卧式车床	CT6150B/1500	/	3	5

		CA6136/Φ360mm*750mm	/	1	1
45	普通车床	CW62100E/1500	/	1	1
46	车床	CA6150B/1500	/	1	1
47	开式双柱固定台压力机	JS23-100	/	1	1
48	气压式双轴全自动螺母攻牙机	M20WYFLLJ-2(M20)	/	1	1
49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D23-63	/	2	1
50	棒料剪断机	Q42-250	/	1	1
51	钢筋切断机	GQ50	/	2	1
52	大离心机	760X600	/	1	2
53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YH41-100CI	/	1	1
54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160	/	1	1
		J53-400D	/	1	1
55	双击整模自动冷镦机	Z12-24	/	1	1
		Z12-20	/	1	1
		Z12-16	/	1	1
56	多工位杆类零件冷成机	Z45-5000/4	/	1	1
57	开卷校直机	KJ-24	/	1	1
		KJ-20	/	1	1
58	搓丝机	Z25-24	/	1	1
59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R3210	/	1	2
60	多工位螺栓联合自动机	ZB47-20/3	/	1	1
61	摆动式扎尖机	JZZB30	/	1	1
62	钻铣床	ZX50C	/	1	1
63	轻型台式钻床	ZJ4113	/	1	1
64	网带炉生产线	RC-90-6/KCWF9-45*500*8	/	1	0（已停用）
65	直拨床	60	/	1	1
66	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用于生产设备维护	1	1
67	交流弧焊机	BXI-500		1	1
68	逆变式手工直流电弧焊机	ZX7-315F		1	1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生产规模及产品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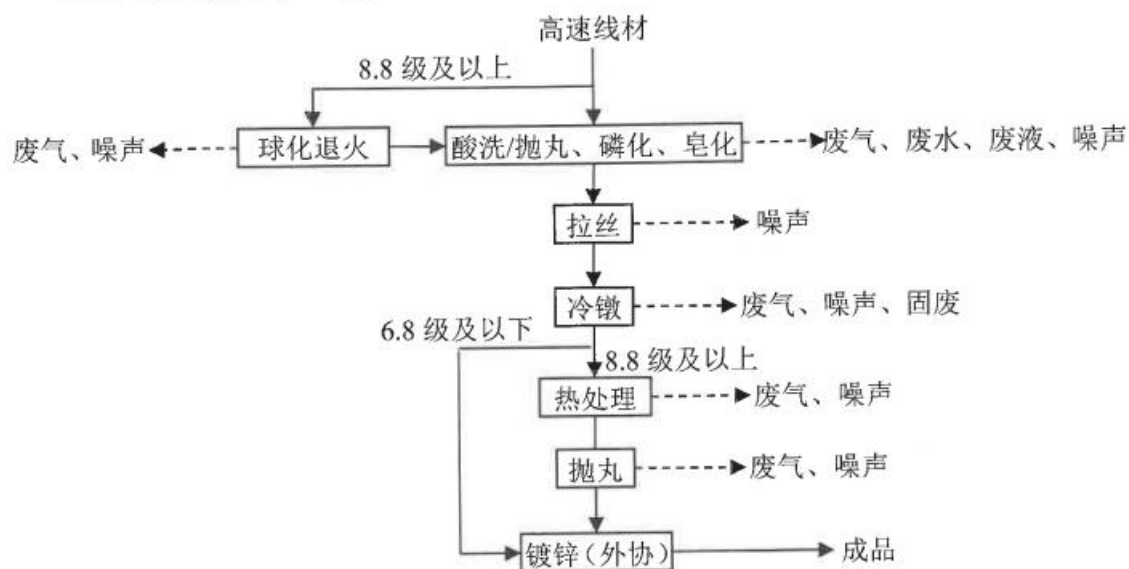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质	年用量(t/a)	备注
1	圆钢	Φ10-Φ100, 含 Cr、Ni、Cu 等	3849.4	原材
2	高速线材	Φ12-Φ28, 含 Cr、Ni、Cu 等	8369	原材
3	盐酸	浓度31%	4304	用于酸洗工序
4	磷化剂 A	磷酸、氧化锌	9.02	用于磷化工序配磷化槽液
5	磷化剂 B	磷酸、氧化锌、柠檬酸钠	9.38	用于磷化工序日常补充生产性消耗
6	磷化剂 C	柠檬酸钠、亚硝酸钠、氧化钙	0.02	用于磷化工序, 为促进剂
7	皂化粉	硬脂酸钠、植物油脂	3	用于皂化工序
8	甲醇	分子量32.04, 沸点64.7℃, 闪点11℃, 爆炸上限 (V/V) 44%, 爆炸下限 (V/V) 5.5%	50	热处理过程中的防氧化保护气、增碳剂, 其中球化退火炉甲醇用量约6.8t/a, 网带淬火炉甲醇用量约为43.2t/a
9	液氮	/	10.9	热处理过程中的防氧化保护气
10	攻牙油	主要成分: 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 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	1.6	用于攻牙机
11	淬火液	由类蛋白结构的聚酰胺类有机高分子聚合物、胺类及其他添加剂的水溶液组成, 含水量85%以上, 沸点100℃, 无着火点	5.6	用于热处理淬火工序, 起冷却、防锈作用
12	冷镦油	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 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	62	用于冷镦机, 防锈、润滑、高温抗氧化
13	抛丸钢砂	/	120.2	用于抛丸工序

表 2-5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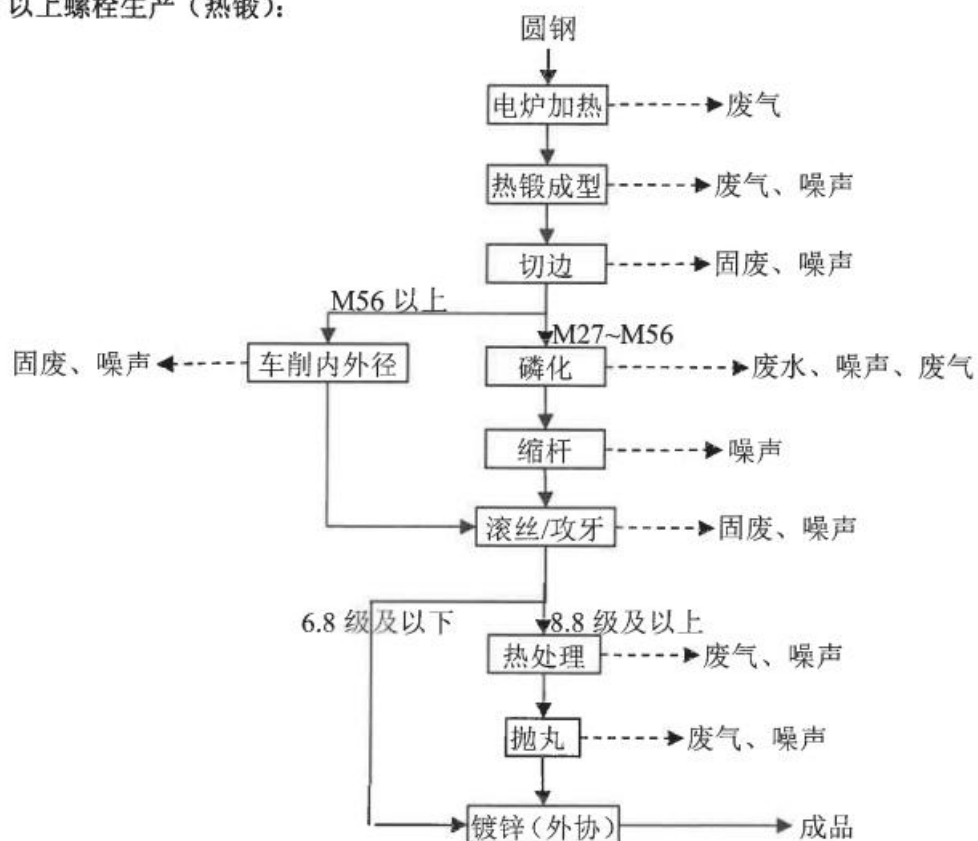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螺栓	12000t/a	——

2.8 主要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M16~M24 螺栓生产(冷锻):



M27 以上螺栓生产 (热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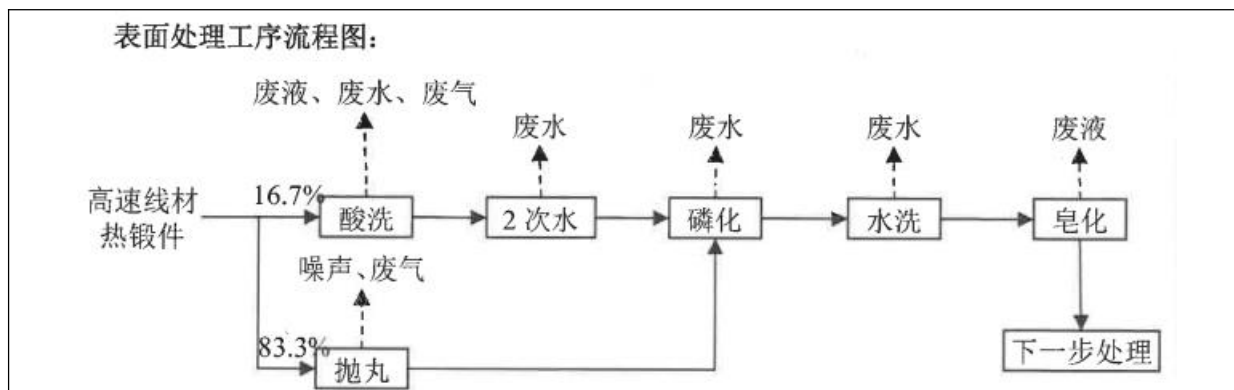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M16~M24 螺栓生产工艺说明：

M16~M24 螺栓采用冷锻工艺生产，包括球化退火、酸洗/抛丸、磷化、皂化、拉丝、冷锻、热处理、镀锌等工序，其中部分（83.3%）高速线材在磷化皂化前，先经抛丸工序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部分（16.7%）高速线材表面氧化皮较重，采用酸洗工序进行表面清洁；镀锌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螺栓镀锌车间完成。

球化退火炉：8.8 级及以上的 M16~M24 螺栓生产过程中，高速线材在磷化皂化前，先采用球化退火炉进行球化退火，改变其强度，球化退火处理量约为 6000t/a，其他高速线材不需要球化退火，直接进行磷化皂化。球化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热源，加热温度 740~760℃，当炉内温度高于 700℃时，以甲醇作为保护气，当炉内温度低于 700℃时，以 N₂ 为保护气。球化退火炉一旦开启 24h 连续运行，至一批产生生产结束后停止，年运行时间约为 100d。经球化退火得到的是球状珠光体组织，其中的渗碳体呈球状颗粒，弥散分布在铁素体基体上，和片状珠光体相比，不但硬度低，便于切削加工，而且在淬火加热时，奥氏体晶粒不易长大，冷却时工件变形和开裂倾向小。甲醇以缓慢滴注的方式进入炉内，在高温下裂解，裂解气主要成分为 H₂、CO，有防氧化、抑制脱碳、渗碳等作用。

球化退火炉顶部设有放空管，当以甲醇裂解气为保护气时，放空管开启并点燃，将炉膛废气（主要为 H₂、CO）燃烧转化为 H₂O 和 CO₂，车间内排放，防止其在炉膛内聚集，发生爆炸事故。

抛丸：对部分高速线材及热处理后的半成品通过抛丸机中抛丸钢砂的击打作用对被处理件表面进行清洁。

拉丝：采用拉丝机对磷化、皂化后的高速线材进行冷挤压，使其直径降低至所需大小。

冷镦：拉丝变径后的高速线材进入冷镦机，在冷镦机内依次完成切料、镦头、聚积、成形、倒角、搓丝、缩径和切边、缩丝等工序，经冷镦后形成螺栓。

2、M27 以上螺栓生产工艺说明：

M27 以上螺栓采用热锻工艺生产，包括电炉加热、热锻成型、切边、磷化、车削内外径、滚丝、磷化、热处理、镀锌等，镀锌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螺栓镀锌车间完成。其中 M27~M56 螺栓切边后，先经磷化、缩杆后再滚丝/攻牙，M56 以上螺栓无需经磷化处理，直接经车削内外径后滚丝。

电炉加热：圆钢放入电炉中加热至 1200℃，使其软化，然后裁断成所需长度。

热锻成型：将电炉加热裁断后的钢段放入锻压机上通过模具锻压成所需形状。

切边：经锻压初步成型的锻件放到锻压切边机上进一步锻压切边，形成所需形状。

缩杆：对 M27~M56 的螺栓，采用挤压缩杆的方式使螺栓达到所需直径尺寸。

车削内外径：对 M56 以上螺栓，采用车床车削方式使螺栓达到所需直径，其中螺栓杆车削外径，螺母内外径均需车削，切削工序采用水冷却。

滚丝：螺栓采用滚丝机经挤压形成外螺纹，滚丝过程中采用攻牙油润滑。

攻牙：螺母经攻牙机攻牙形成内螺纹，攻牙过程中采用攻牙油润滑。

热处理：网带炉由两部分组成，前半段为网带淬火炉，后半段为网带回火炉，热处理过程依次经过淬火、回火。淬火：网带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400~800℃，由温控器控制炉内温度。通过退火降低工件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加热炉处理的螺栓浸入淬火液中淬火冷却。淬火采用 5%的淬火液水溶液，淬火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然后配合以不同温度的回火，以大幅提高钢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网带淬火炉加热过程中甲醇以缓慢滴注的方式进入炉内，滴注速度为 4.5kg/h，甲醇在高温下裂解，裂解气主要成分为 H₂、CO，有防氧化、抑制脱碳、渗碳等作用。回火：回火采用网带炉加热至 300~400℃完成。加热、淬火、回火过程均采用履带输送自动完成。回火目的为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

内应力，加热过程中无需保护气氛。

网带淬火炉主要结构说明：

网带淬火炉主要由预热区和加热区两部分组成。

预热区：作用是利用返回网带的热量预热工作，以节约能源。预热区前端设置火帘与炉门，炉门开口大小可手动调节，预热区顶部设有二道门帘，以减少气氛的逸出，火帘减少进料口氧气混入。

加热区：网带淬火炉主要加热区，该部分包括加热元件、气氛管路（甲醇滴注管 2 个）、循环风机（2 个）、热电偶、氧探头等。甲醇滴注入炉膛后裂解，产生的裂解气迅速循环风机分散至炉膛其他部分，保证炉膛还原气氛和温度的均匀。加热区尾部设置落料口，直接接入淬火液，通过淬火液和液帘形成液封，防止炉膛高温还原气体接触空气后喷出高温火焰或者爆炸气团引起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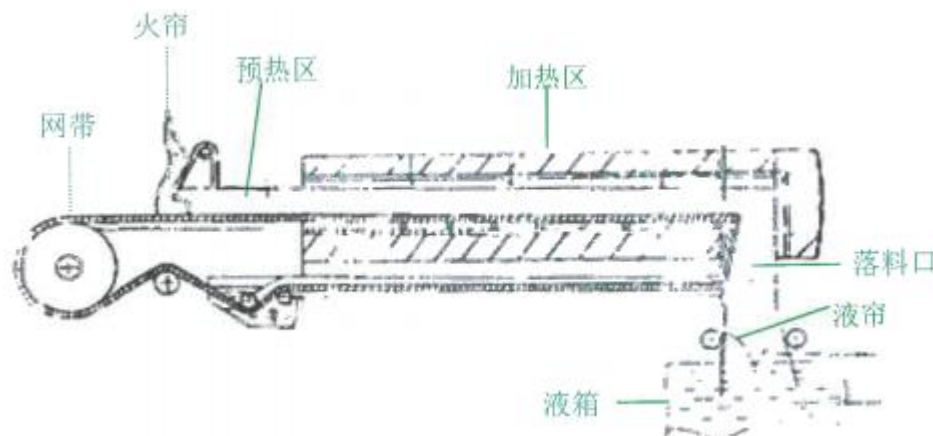


图 2-2 网带淬火炉主要结构示意图

3、磷化皂化生产工艺说明：

工件磷化皂化后在表面形成一层磷化-皂化膜，从外到内依次为硬脂酸钠层、硬脂酸锌层、磷酸锌层，具有润滑作用，为工件的下一步挤压、成型等工序做准备。

酸洗：采用盐酸溶液酸洗去除工作表面铁锈等杂质，浸酸时间与盐酸浓度、铁件表面氧化程度等有关。酸池中新酸初配浓度 18%，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盐酸浓度不断降低，浸酸时间延长。仅表面铁锈较严重的高速线材采用酸洗的方式进行表面清洁，采用酸洗方式进行表面清洁的高速线材约占高速线材总用量的 16.7%。

抛丸：通过抛丸机内抛丸钢砂的击打作用对高速线材表面的铁锈等杂质进行表面清洁。83.3%的高速线材采用抛丸的方式进行表面清洁。酸洗水洗：水洗采用 2 个水洗池，水洗时间 2~4min。首先在 1 号水洗池中反复浸洗 2 次，然后进入 2 号水洗池至少

反复浸洗 2 次，水洗池 pH 维持在 5.5~8。水洗废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1 号水洗池中的水用于配置新酸，2 号水洗池中的水导入 1 号水洗池中继续使用，2 号水洗池更换新水。

磷化：将酸洗水洗后的钢件吊入磷化池，上下起吊至少 3 次，然后进入磷化液下 15~25min，使钢件表面充分磷化。磷化剂为三组分磷化剂，磷化剂 A 组份 15.8%、磷化剂 B 组份 8%、磷化剂 C 组份为促进剂，0.3%；其中 A 组份配置新槽液和加水补充液面损失时加入，B 组份用于补充生产性损失时加入。磷化液工作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电加热。

磷化水洗：将磷化后钢件吊至磷化水洗池，上下串动 2 次，对其表面残留磷化液进行清洗。

皂化：磷化水洗后钢件吊至皂化池上下串动至少 3 次后，浸入皂化液中 10~20min，使皂化剂附着钢件表面。皂化液浓度 6~7%，皂化池工作温度 70℃左右，电加热。

2.9 项目水平衡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油淬池用水，磷化皂化区各槽液池用水、酸雾喷淋用水。

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加量分别为 103t/a、103t/a、10t/a；油淬工序采用 5%的淬火液水溶液，淬火过程中淬火液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加 5%的淬火液水溶液，水溶性淬火液年用量 5t/a，则淬火池用水量约为 100t/a；酸雾吸收塔使用碱液喷淋，碱液需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14t/a。磷化皂化区酸洗池配酸用水 31.3t/a，全部来自酸洗后水洗废水；酸洗后水洗用水量 100t/a，来自新鲜水；磷化池用水量 48t/a，全部来自磷化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用水 53.3t/a，来自新鲜水；皂化池用水 46.2t/a，来自新鲜水。项目生产用水总量 423.4t/a，其中新鲜用水量 344.1t/a。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

项目总新鲜用水量 944.1t/a，全部由胶州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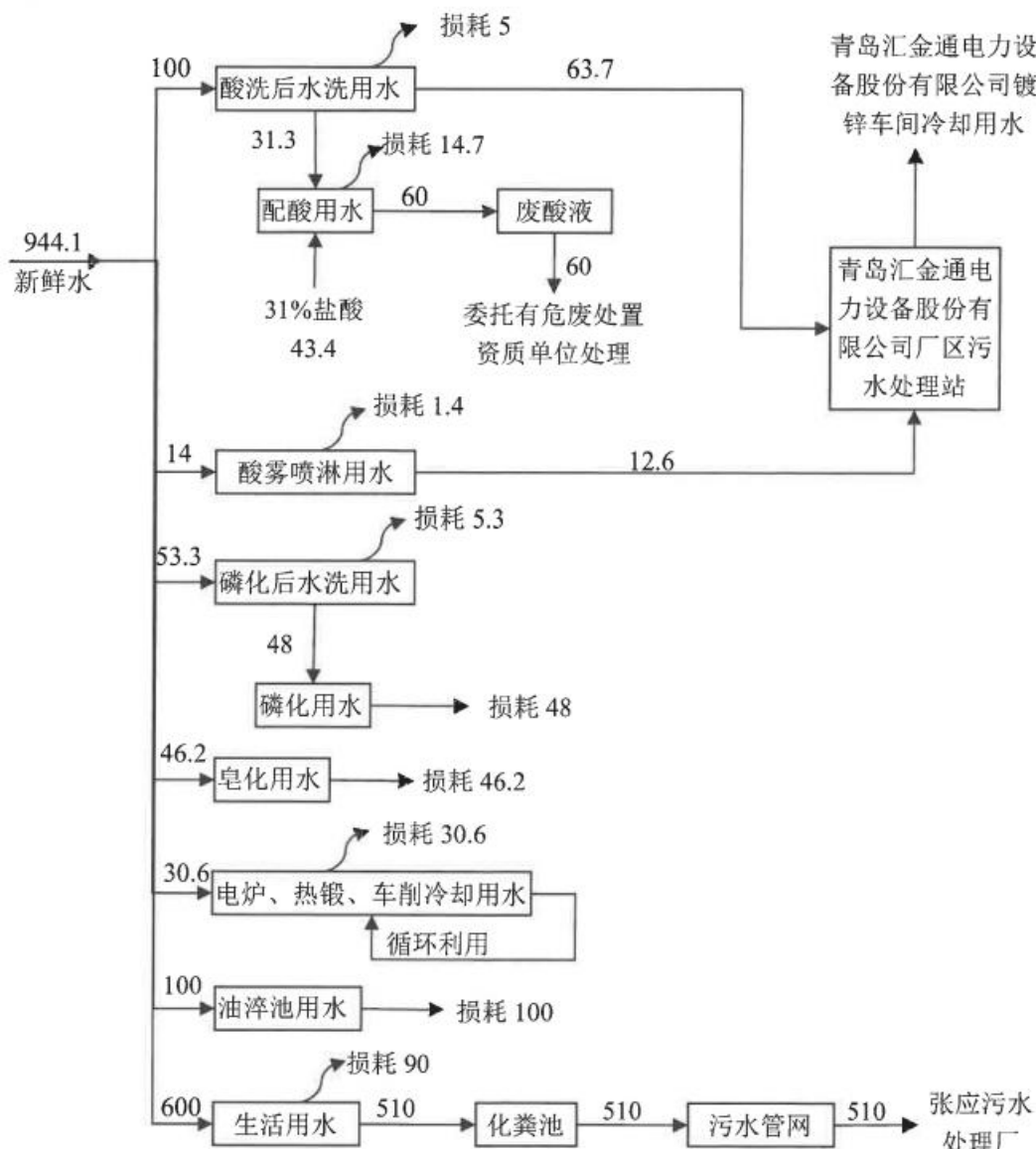
（2）排水

本项目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油淬池和磷化皂化区皂化池定期补加损耗，无废水排放；磷化液定期补充损耗，

每半年清渣一次，无磷化废液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废液、酸雾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酸洗池废酸液产生量约为 60t/a（含酸），属于危险废物 HW17，废酸液厂内不储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5t/a，其中 31.3t/a 用于配置新酸液，63.7t/a 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磷化后水洗废水产生量 48t/a，全部用于磷化液补充用水；酸雾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12.6t/a，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43t/a（不含废酸液），其中 76.3t/a 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其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市胶州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10 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上述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网带炉前端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冷镦废气、球化退火炉燃气废气、抛丸废气、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滚丝、攻牙产生的油雾。

网带炉前端进口侧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废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集中收集，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P4）排放。

球化退火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

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由上吸风设施收集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及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滚丝、攻牙产生的油雾均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设备



冷镦、网带炉废气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抛丸废气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部分回用于配置新酸液，其余部分与酸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

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不外排。磷化后水洗废水全被回用于磷化液补充用水，不外排；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压力机、攻牙机、攻丝机、滚丝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安装防振垫、距离衰减、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油雾净化器及淬火吸收机收集的废油、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磷化池和皂化池产生的废槽渣、废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去向
1	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22.2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废钢砂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20.2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4.95	
4	废油	油雾净化器、淬火吸收机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4.15	暂存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酸液	酸洗池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60	
6	废磷化槽渣	磷化池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5	
7	废皂化槽渣	皂化池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0.5	
8	废药剂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	
9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中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8	
10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6	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电气设备故障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危废泄漏造成对周边水体及土壤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车间内部配备了消防设施；对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库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3.5.2 其他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厂区内进行了绿化，达到了美好环境，净化空气，增氧降噪的目的。

3.6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网带炉前端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淬火吸收机、15m 高排气筒（P1）	52
	冷锻废气：油雾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P2~P4）	
	球化退火炉：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P5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6	
	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酸雾净化塔、16m 高排气筒 G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0
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场所、垃圾桶、危废暂存库（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0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
合计		55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标准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用厂房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废酸液、废矿物油、废药剂包装桶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同样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并委外处理（厂房无偿使用协议、废水和危废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项目占地面积 14000.7m²，建筑面积 7438.65m²，项目年产螺栓 15000t。公司职工定员 40 人，无人住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已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胶发改备【2015】7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区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选址区域符合胶州市（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内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现已投产运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酸洗后水洗废水、磷化水洗废水、废磷化液、废酸液及酸雾喷淋废水。

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 HW17，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部分用于废新酸液、磷化池补水，剩余酸洗后水洗废水及酸雾喷淋废水进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后用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位置在张应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齐全，污水排放指标符合张应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从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水质分析，项目污水排入张应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

项目磷化皂化区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化品库等在建设过程中进行防渗处理，污水管道走向及铺设经专业设计，避免发生污水泄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1）电炉加热、热锻工序产生的油雾

项目电炉加热、热锻工序产生的油雾，产生量较小，且排污点较为分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网带淬火炉火帘燃烧废气

网带淬火炉预热区前端设置火帘，以减少进料口氧气混入，燃烧燃料主要来自炉膛内的甲醇裂解气和工件表面附着的攻牙油和冷镦油。甲醇裂解气燃烧产物为 H_2O 和 CO_2 ，不考虑其污染影响；网带炉火帘燃烧废气主要为攻牙油/冷镦油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 CO 及油汽化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西侧两台网带炉共用1台淬火吸收机及配套的吸排风系统，东侧网带炉单独设置1台淬火吸收机及吸排风装置，三台网带炉前端仅工件进口侧未封闭，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网带炉进口上方风管接入淬火吸收机与淬火工序废气一起处理（油雾处理效率不低于90%）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

（3）淬火工序废气

淬火工序废气主要来自两部分：①网带淬火炉落料口排出的甲醇裂解气（ H_2 、 CO ）通过淬火液降温后，通过淬火槽液面排放；②淬火液汽化、蒸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在东、西2个油淬池上均设置集气罩，淬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 H_2 、 CO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与网带炉火帘燃烧废气一起先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排气筒P1、P2及等效排气筒P12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9）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中 CO、H₂ 的体积比均不在其爆炸极限（12.5%~74.2%）范围内。

（4）冷镦机油雾

冷镦机加工过程中工件与设备之间反复摩擦，产生高温，使该工序使用的润滑油部分汽化，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随产品从冷镦机各工位出口逸出。每台冷镦机各设置一套油雾净化设备，于冷镦机各工位口设置集气罩，油雾经收集后，先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 P3、P4、P5、P6、P7 排放，油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油雾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排气筒 P3、P4、P5、P6、P7 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排气筒 P3~P7 在车间外自南向北依次排列，两两之间距离分别为 25m、15m、31.4m、37.8m，P4、P5 之间距离小于 30m，等效为 1 根排气筒 P₄₅，位于 P4、P5 连线中点处，与 P3 距离 32.5m，大于 30m，无需再次等效，其他排气筒两两之间距离均大于 30m，无需等效。等效排气筒 P₄₅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4）滚丝、攻牙油雾

滚丝、攻牙过程中，工件与设备之间会有摩擦作用，此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企业使用润滑油作为该过程中工件的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润滑油会部分汽化，因此会有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球化退火炉烟气

球化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以氮气（700℃以下）或甲醇裂解气（700℃以上）为保护气体，防止工件氧化，退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6）抛丸粉尘

项目采用抛丸机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清理，作业过程中全封闭。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

率不低于 99%，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7）盐酸雾

磷化皂化区酸洗工序常温（按 20℃计）进行，采用的盐酸浓度为 16~18%，酸洗池添加酸雾抑制剂，产生的酸雾通过酸洗池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酸雾收集效率不低于 98%，净化效率在 90%以上，盐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8）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未被收集的油雾，淬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冷镦机各工位未被收集的油雾，滚丝、攻牙过程产生的油雾，磷化皂化区未被收集的盐酸雾。经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厂界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磷化皂化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压力机、成型机、攻牙机、下料机、攻丝机、滚丝机、缩径机、车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临朱诸路侧（距离朱诸路 35m 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车间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

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泄露、爆炸。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对周围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在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水管道、处理池、储水池、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保证污水管道对接良好，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

2、设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工人的安全防护。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该项目建于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属其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地面积 14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38.65 平方米。项目从事螺栓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酸洗磷化皂化生产线（8 个处理池）、压力机、攻牙机、攻丝机、球化退火炉、拉丝机、网带炉生产线、滚丝机、冷镦机、缩径机等加工设备合计 83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圆钢 3849.4t/a、高速线材 8369t/a、甲醇 50/a、液氮 10.9/a、攻牙油 1.6t/a、淬火液 5.6t/a、冷镦油 62t/a、抛丸钢砂 120.2t/a、盐酸 43.4/a、磷化剂 A 9.02t/a、磷化剂 B 9.38t/a、磷化剂 C 0.02t/a、皂化剂 3t/a。项目达产后，年产螺栓 1.2 万 t/a。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 76.3t/a，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m³/h）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部分回用于配置新酸液，其余部分与酸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不外排；磷化后水洗废水全被回用于磷化液补充用水，不外排；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市胶州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生产车间全封闭。酸洗区域全封闭。

网带炉前端进口侧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废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集中收集，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P4、P5、P6、P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球化退火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8）排放。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9）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皂化磷化区进出口设备升降密闭门。酸洗池中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池挥发的氯化氢由上吸风设施收集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通过喷淋塔上部排气筒（G1，离地 16 米）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夜≤70/55 分贝），其他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危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药剂包装桶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暂存，并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利用水平，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与环保部门联动。

（七）酸洗池、磷化池、水洗池、皂化池、油淬池等均为外购的成品专用设备，地面放置，各池底部及放置区地面须做防腐、防渗处理。

（八）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磷化皂化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九）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我局备案。

（十）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十一）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十二）加强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联系，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及时告知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污染。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根据胶环审〔2018〕419 号《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2018.8.20）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kg/h	3.0	
		二氧化硫	mg/m ³	50	
		氮氧化物	mg/m ³	100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kg/h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mg/m ³	100	
			kg/h	0.294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mg/m ³	0.20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噪声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Leq	dB(A)	4 类 昼间：70 夜间：55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pH	无量纲	6.5~8.5	
		氨氮	mg/L	0.5	
		氯化物	mg/L	250	
		石油类	mg/L	/	
		铁	mg/L	0.3	
		锌	mg/L	1.0	
		耗氧量	mg/L	3.0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5.2.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XRJC-JYQ-0040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RJC-CYQ-00601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RJC-CYQ-006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XRJC-JYQ-00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XRJC-JYQ-00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XRJC-JYQ-0010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5.2.2 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噪声	噪声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XRJC-CYQ-00506

5.2.4 地下水

表 5-5 地下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	------	------	------	------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pH 计、XRJC-JYQ-020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XRJC-JYQ-00402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1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XRJC-JYQ-00201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XRJC-JYQ-00201
	耗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JL-02-02

5.3 监测人员资质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网带炉前端表油烟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排气筒 P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冷镦工序排气筒 P2-P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球化退火炉排气筒 P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抛丸工序排气筒 P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酸雾喷淋塔排气筒 G1	氯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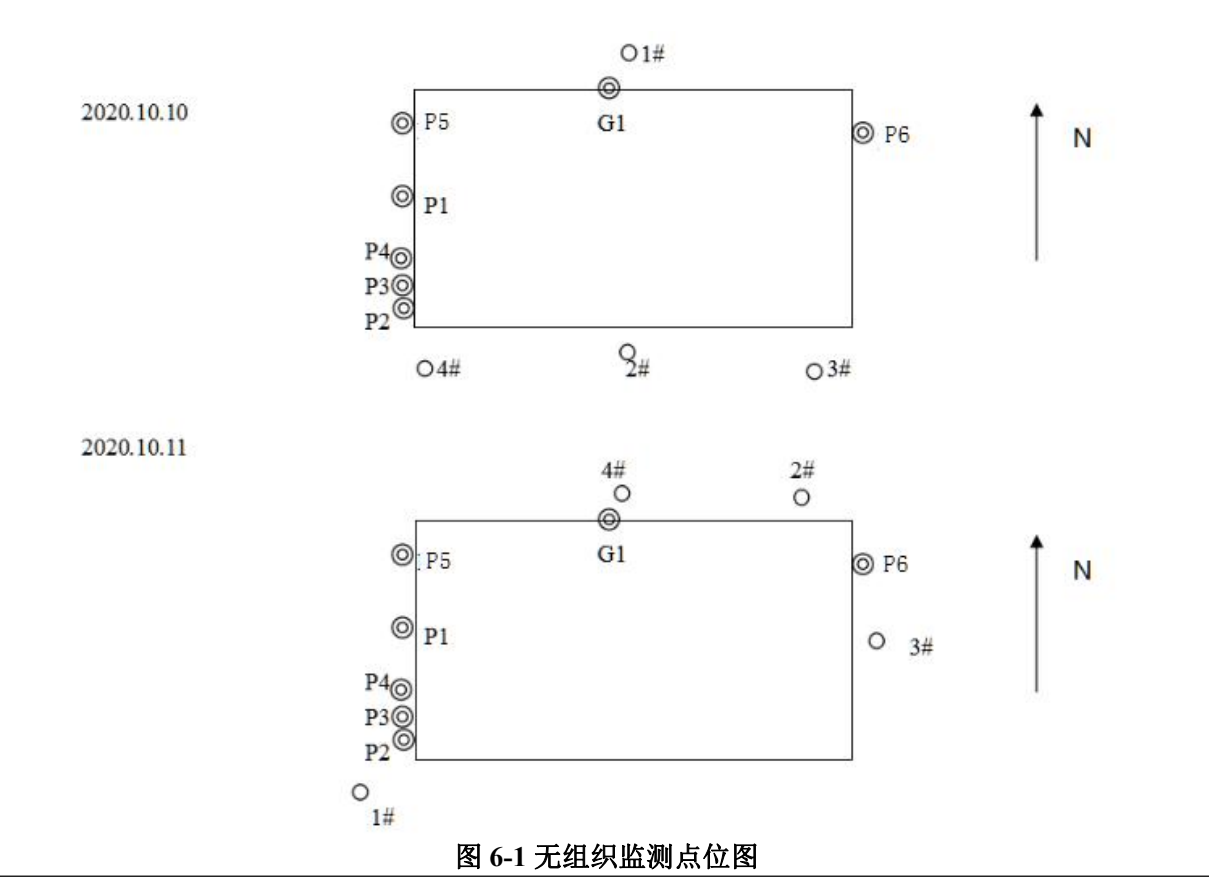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6.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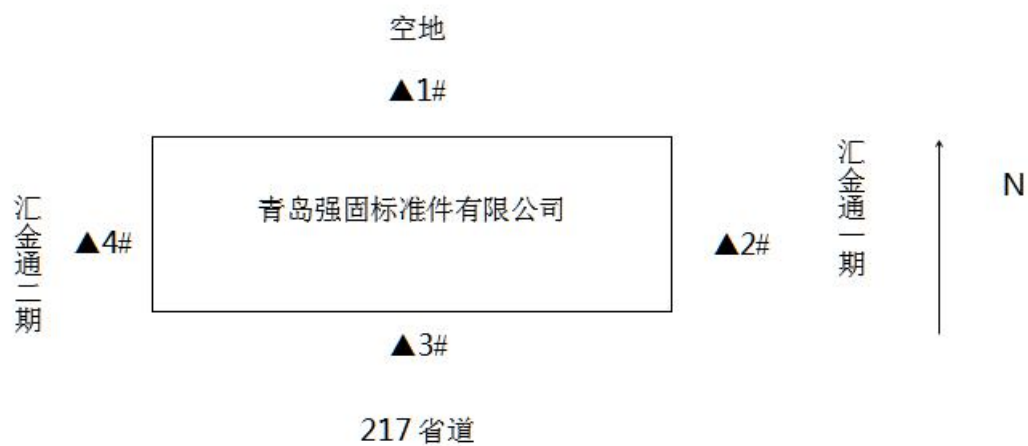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5。

表 7-1 网带炉前端表油烟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
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1.07	标干废气量 (m³/h)		1145	1263	1552	155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6	5.8	6.2	6.2	——
		折算浓度 (mg/m³)	——	——	——	0	1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9	0.02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2	2.86	2.96	3.02	6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0.014	3.0
2020.11.08	标干废气量 (m³/h)		1362	1458	1236	145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3	6	6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6	0.02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2.95	2.92	2.95	6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3	3.0

表 7-2 冷镦工序排气筒 P2-P4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冷镦工序 排气筒 P2	2020.10.1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829	4715	4639	48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6	0.95	1.46	60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6.9×10 ⁻³	4.4×10 ⁻³	6.9×10 ⁻³	3.0
	2020.10.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695	4759	4562	47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48	1.62	1.62	60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7.0×10 ⁻³	7.4×10 ⁻³	7.4×10 ⁻³	3.0
冷镦工序 排气筒 P3	2020.10.1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146	6239	6001	62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66	1.88	1.9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	0.011	0.012	3.0
	2020.10.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025	6235	6145	62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5	1.69	1.69	60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9.7×10 ⁻³	0.01	0.01	3.0
冷镦工序 排气筒 P4	2020.10.1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250	8451	8336	84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3	1.54	1.5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3	3.0
	2020.10.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365	8415	8652	86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76	1.51	1.7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3	0.015	3.0

表 7-3 球化退火炉排气筒 P5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0.1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273	4451	4658	465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3	5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6.3×10 ⁻³	4.7×10 ⁻³	6.3×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3.6	4	5.4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4.6×10 ⁻³	6.2×10 ⁻³	6.2×10 ⁻³	——
2020.10.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326	4451	4269	445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3	5	6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4.4×10 ⁻³	6.2×10 ⁻³	8.2×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5	5.2	5.2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6.6×10 ⁻³	6.4×10 ⁻³	6.9×10 ⁻³	——

表 7-4 抛丸工序排气筒 P6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0.1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745	5962	5669	596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9	5.1	5.2	1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9	0.029	0.03	3.5
2020.10.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748	5623	5569	574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4.6	5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8	0.026	0.028	3.5

表 7-5 酸雾喷淋塔排气筒 G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0.1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4831	63251	60025	64831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61	2.62	2.62	100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6	0.17	0.294
2020.10.1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3251	62541	65529	65529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64	2.53	2.64	10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7	0.17	0.294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网带炉前端表油烟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3.0kg/h。

冷镦工序排气筒 P2-P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3.0kg/h。

球化退火炉排气筒 P5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mg/m³。

抛丸工序排气筒 P6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3.5kg/h。

酸雾喷淋塔排气筒 G1 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6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kg/h, 小于其标准限值 0.294kg/h。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其中颗粒

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 时段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1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78	0.51	0.59	0.55	1.58	2.0
		下风向○2	1.29	1.34	1.20	1.28		
		下风向○3	1.40	1.34	1.49	1.46		
		下风向○4	1.41	1.58	1.33	1.45		
2020.10.11		上风向○1	0.63	0.71	0.50	0.72	1.66	
		下风向○2	1.46	1.50	1.35	1.58		
		下风向○3	1.48	1.55	1.63	1.66		
		下风向○4	1.39	1.56	1.49	1.34		
2020.10.1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205	0.152	0.165	0.204	0.501	1.0
		下风向○2	0.405	0.441	0.501	0.478		
		下风向○3	0.487	0.426	0.415	0.445		
		下风向○4	0.487	0.426	0.415	0.445		
2020.10.11		上风向○1	0.487	0.426	0.415	0.445	0.558	
		下风向○2	0.418	0.471	0.426	0.512		
		下风向○3	0.470	0.552	0.459	0.436		
		下风向○4	0.415	0.558	0.476	0.485		
2020.10.10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1	<0.02	<0.02	<0.02	<0.02	0.022	0.20
		下风向○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3	<0.02	0.022	<0.02	0.020		
		下风向○4	<0.02	<0.02	<0.02	<0.02		
2020.10.11		上风向○1	<0.02	<0.02	<0.02	<0.02	0.022	
		下风向○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3	<0.02	<0.02	0.022	<0.02		
		下风向○4	<0.02	0.020	<0.02	<0.02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6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58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2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20mg/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类别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10.10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9.0	101.9	N	3.0
		频次 2	20.3	101.8	N	2.6
		频次 3	21.7	101.8	N	2.1
		频次 4	20.1	101.8	N	2.4
2020.10.11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8.5	101.7	SW	1.8
		频次 2	20.1	101.6	SW	1.5
		频次 3	21.8	101.6	SW	1.1
		频次 4	20.4	101.6	SW	1.3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噪声 dB(A)
2020.10.10	1#	北厂界外 1m	13:10	53
			03:25	42
	2#	东厂界外 1m	13:20	56
			03:45	44
	3#	南厂界外 1m	13:40	55
			04:02	42
	4#	西厂界外 1m	14:02	54
			04:20	43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2.3m/s，夜间风速为：2.4m/s，阴。			

2020.10.11	1#	北厂界外 1m	10:05	54
			23:06	46
	2#	东厂界外 1m	10:24	57
			23:26	46
	3#	南厂界外 1m	10:45	56
			23:45	45
	4#	西厂界外 1m	11:04	55
			00:05	42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1.6m/s，夜间风速为：2.0m/s，阴。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均小于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他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均小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7.2.3 地下水

表 7-9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频次 1	频次 2	
2020.10.10	1#	项目厂区	pH	无量纲	7.86	7.73	6.5~8.5
			氨氮	mg/L	0.211	0.172	0.5
			氯化物	mg/L	146	146	250
			石油类	mg/L	<0.01	<0.01	/
			铁	mg/L	<0.03	<0.03	0.3
			锌	mg/L	0.392	0.370	1.0
			耗氧量	mg/L	0.891	0.923	3.0
2020.10.11	1#	项目厂区	pH	无量纲	7.88	7.77	6.5~8.5
			氨氮	mg/L	0.267	0.249	0.5
			氯化物	mg/L	147	146	250
			石油类	mg/L	<0.01	<0.01	/
			铁	mg/L	<0.03	<0.03	0.3

			锌	mg/L	0.382	0.384	1.0
			耗氧量	mg/L	0.874	0.891	3.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氨氮、氯化物、铁、锌、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 76.3t/a，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m³/h）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部分回用于配置新酸液，其余部分与酸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不外排；磷化后水洗废水全被回用于磷化液补充用水，不外排；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市胶州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部分回用于配置新酸液，其余部分与酸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不外排。磷化后水洗废水全被回用于磷化液补充用水，不外排；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2	生产车间全封闭。酸洗区域全封闭。 网带炉前端进口侧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废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集中收集，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冷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P4、P5、P6、P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球化退火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8）排放。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网带炉前端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冷锻废气、球化退火炉燃气废气、抛丸废气、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滚丝、攻牙产生的油雾。 网带炉前端进口侧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废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集中收集，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冷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P4）排放。 球化退火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 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由上吸风设施收集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及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滚丝、攻牙产生的油雾均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	增加了 1 台备用球化退火炉；网带炉生产线减少 2 条（停用）。有 2 条网带炉生产线已停用，排气筒数量减少 1 根。冷锻排气筒数量减少 2 根。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9）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皂化磷化区进出口设备升降密闭门。酸洗池中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池挥发的氯化氢由上吸风设施收集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通过喷淋塔上部排气筒（G1，离地16米）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准，其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Ⅱ时段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夜≤70/55分贝），其他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压力机、攻牙机、攻丝机、滚丝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安装防振垫、距离衰减、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	落实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药剂包装桶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暂存，并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执行工业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油雾净化器及淬火吸收机收集的废油、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磷化池和皂化池产生的废槽渣、废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落实

	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5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利用水平，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培训到位，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	落实
6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与环保部门联动。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电气设备故障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危废泄漏造成对周边水体及土壤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车间内部配备了消防设施；对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库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落实
7	酸洗池、磷化池、水洗池、皂化池、油淬池等均为外购的成品专用设备，地面放置，各池底部及放置区地面须做防腐、防渗处理。	酸洗池、磷化池、水洗池、皂化池、油淬池等均为外购的成品专用设备，地面放置，各池底部及放置区地面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落实
8	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磷化皂化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磷化皂化区为中心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落实
9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9.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9.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9.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1.4、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部分回用于配置新酸液，其余部分与酸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不外排。磷化后水洗废水全被回用于磷化液补充用水，不外排；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

9.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网带炉前端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及淬火液表面甲醇裂解气，冷锻废气、球化退火炉燃气废气、抛丸废气、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滚丝、攻牙产生的油雾。

网带炉前端进口侧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废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集中收集，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冷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P4）排放。

球化退火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

皂化磷化区酸洗废气由上吸风设施收集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通过1根16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及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滚丝、攻牙产生的油雾均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其中颗粒

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Ⅱ时段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9.1.6、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压力机、攻牙机、攻丝机、滚丝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安装防振垫、距离衰减、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

9.1.7、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油雾净化器及淬火吸收机收集的废油、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磷化池和皂化池产生的废槽渣、废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9.2 建议：

9.2.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9.2.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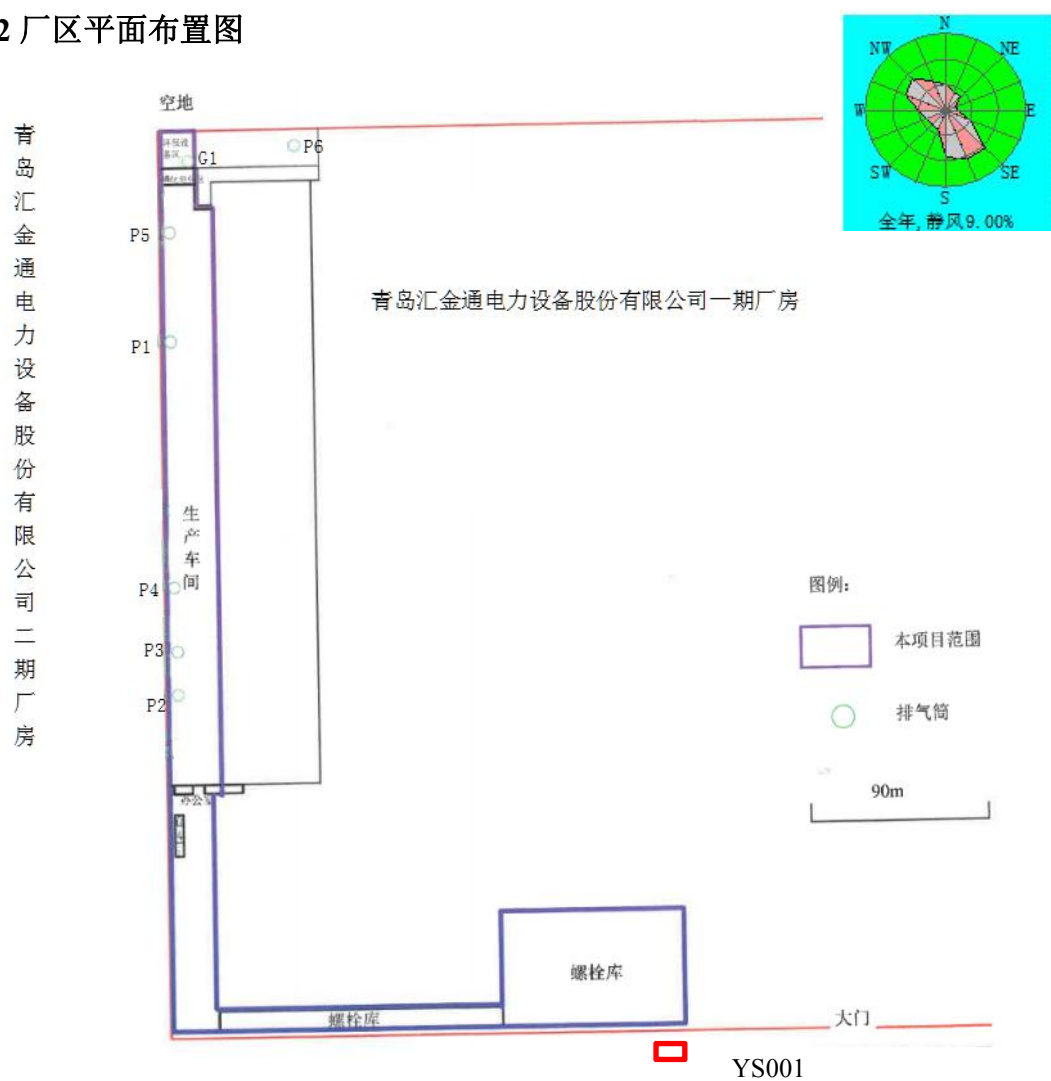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标准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143°，东经 119.7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螺栓 1.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螺栓 1.2 万 t/a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胶环审〔2018〕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骅然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1572072720B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1		0.051						+0.05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2545.9						+22545.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2	10			0.14236						+0.1423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135	0.0313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02	60			0.102							
氯化氢			2.64	100			0.4							+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投资1000万元建设标准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用厂房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废酸液、废矿物油、废药剂包装桶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同样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并委外处理（（厂房无偿使用协议、废水和危废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项目占地面积14000.7m²，建筑面积7438.65m²，项目年产螺栓15000t。公司职工定员40人，无人住宿，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已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胶发改备[2015]7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区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选址区域符合胶州市（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内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现已投产运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酸洗后水洗废水、磷化水洗废水、废磷化液、废酸液及酸雾喷淋废水。

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HW17，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部分用于废新酸液、磷化池补水，剩余酸洗后水洗废水及酸雾喷淋废水进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后用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应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位置在张应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齐全,污水排放指标符合张应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从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水质分析,项目污水排入张应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

项目磷化皂化区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化品库等在建设过程中进行防渗处理,污水管道走向及铺设经专业设计,避免发生污水泄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1) 电炉加热、热锻工序产生的油雾

项目电炉加热、热锻工序产生的油雾,产生量较小,且排污点较为分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网带淬火炉火帘燃烧废气

网带淬火炉预热区前端设置火帘,以减少进料口氧气混入,燃烧燃料主要来自炉膛内的甲醇裂解气和工件表面附着的攻牙油和冷镦油。甲醇裂解气燃烧产物为 H_2O 和 CO_2 ,不考虑其污染影响;网带炉火帘燃烧废气主要为攻牙油/冷镦油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 CO 及油汽化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西侧两台网带炉共用1台淬火吸收机及配套的吸排风系统,东侧网带炉单独设置1台淬火吸收机及吸排风装置,三台网带炉前端仅工件进口侧未封闭,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网带炉进口上方风管接入淬火吸收机与淬火工序废气一起处理(油雾处理效率不低于90%)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

(3) 淬火工序废气

淬火工序废气主要来自两部分:①网带淬火炉落料口排出的甲醇裂解气(H_2 、 CO)通过淬火液降温后,通过淬火槽液面排放;②淬火液汽化、蒸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在东、西2个油淬池上均设置集气罩,淬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H_2 、 CO)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与网带炉火帘燃烧废气一起先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排气筒P1、P2及等效排气筒P12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_x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废气中CO、H₂的体积比均不在其爆炸极限(12.5%~74.2%)范围内。

(4) 冷镦机油雾

冷镦机加工过程中工件与设备之间反复摩擦,产生高温,使该工序使用的润滑油部分汽化,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随产品从冷镦机各工位出口逸出。每台冷镦机各设置一套油雾净化设备,于冷镦机各工位口设置集气罩,油雾经收集后,先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P3、P4、P5、P6、P7排放,油雾收集效率不低于90%,油雾处理效率不低于99%。排气筒P3、P4、P5、P6、P7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排气筒P3~P7在车间外自南向北依次排列,两两之间距离分别为25m、15m、31.4m、37.8m,P4、P5之间距离小于30m,等效为1根排气筒P₄₅,位于P4、P5连线中点处,与P3距离32.5m,大于30m,无需再次等效,其他排气筒两两之间距离均大于30m,无需等效。等效排气筒P₄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 滚丝、攻牙油雾

滚丝、攻牙过程中,工件与设备之间会有摩擦作用,此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企业使用润滑油作为该过程中工件的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润滑油会部分汽化,因此会有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球化退火炉烟气

球化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以氮气(700℃以下)或甲醇裂解气(700℃以上)为保护气体,防止工件氧化,退火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烟尘颗粒物经15m高排气筒P8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6) 抛丸粉尘

项目采用抛丸机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清理,作业过程中全封闭。抛丸过

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7）盐酸雾

磷化皂化区酸洗工序常温（按 20℃计）进行，采用的盐酸浓度为 16~18%，酸洗池添加酸雾抑制剂，产生的酸雾通过酸洗池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酸雾收集效率不低于 98%，净化效率在 90%以上，盐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8）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电炉加热、热锻工序未被收集的油雾，淬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冷镦机各工位未被收集的油雾，滚丝、攻牙过程产生的油雾，磷化皂化区未被收集的盐酸雾。经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厂界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磷化皂化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压力机、成型机、攻牙机、下料机、攻丝机、滚丝机、缩径机、车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临朱诸路侧（距离朱诸路 35m 范围内）满足 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下脚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

收集的废油、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药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车间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泄露、爆炸。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对周围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在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水管道、处理池、储水池、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保证污水管道对接良好，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

2、设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工人的安全防护。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胶环审〔2018〕419 号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 的批复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属其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地面积 14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38.65 平方米。项目从事螺栓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酸洗磷化皂化生产线（8 个处理池）、压力机、攻牙机、攻丝机、球化退火炉、拉丝机、网带炉生产线、滚丝机、冷镦机、

—1—

缩径机等加工设备合计 83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圆钢 3849.4t/a、高速线材 8369t/a、甲醇 50/a、液氮 10.9/a、攻牙油 1.6t/a、淬火液 5.6t/a、冷墩油 62t/a、抛丸钢砂 120.2t/a、盐酸 43.4t/a、磷化剂 A 9.02t/a、磷化剂 B 9.38t/a、磷化剂 C 0.02t/a、皂化剂 3t/a。项目达产后，年产螺栓 1.2 万 t/a。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 76.3t/a，依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m³/h）处理。酸洗后水洗废水部分回用于配置新酸液，其余部分与酸雾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热镀锌车间冷却用水，不外排；磷化后水洗废水全被回用于磷化液补充用水，不外排；电炉加热、热锻工序、车削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市胶州张应污水处理场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生产车间全封闭。酸洗区域全封闭。

网带炉前端进口侧工件表面油燃烧、汽化废气与淬火工序废

气及淬火液表面排放的甲醇裂解气集中收集，经淬火吸收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冷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P4、P5、P6、P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球化退火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8）排放。SO₂、NO_x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9）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皂化磷化区进出口设备升降密闭门。酸洗池中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池挥发的氯化氢由上吸风设施收集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通过喷淋塔上部排气筒（G1,离地 16 米）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二

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夜≤70/55分贝），其他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磷化槽渣、废皂化槽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药剂包装桶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暂存，并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循环利用水平，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与环保部门联动。

(七)酸洗池、磷化池、水洗池、皂化池、油淬池等均为外购的成品专用设备,地面放置,各池底部及放置区地面须做防腐、防渗处理。

(八)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磷化皂化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九)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我局备案。

(十)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十一)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十二)加强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联系,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及时告知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0日

抄送：胶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胶州市铺集镇人民政府，青岛
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18年8月20日印发

2017-370281-33-03-000079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2020 版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胶州市）

甲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预处置量 (吨/年)	含税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费承 担方
污泥	336-064-17	固态	吨袋	14.968	2700	乙方 承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3.25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1.83		
吊带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269		
自喷漆罐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116		
废铁泥	336-064-17	固态	吨袋	2.61		
废油泥	336-064-17	固态	吨袋	0.254		
钝化槽渣	336-064-17	固态	吨袋	0.063		
磷化槽渣	336-064-17	固态	吨袋	0.066		
皂化槽渣	900-007-09	固态	吨袋	0.001		
废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1.06		

1、处置价格：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处置价格为准，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处置价格；如遇国家焚烧或填埋标准发生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2、乙方收取处置费用的计算依据：按照转运时甲方实际过磅重量据

实结算（包含托盘和容器重量，托盘和容器不退还），乙方进厂时进行过磅复检，如出现异议，双方共同协商后，甲方修改转移联单。

3、运输：乙方负责运输的，核定载重量 30 吨车应 $\geq$ / 吨，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每车次加收 / 元运费；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放空的，甲方需支付空车费、误工费共 3000 元/车。

4、每次处置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处置费，超过 1 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废灯管不足 1 吨按照 1 吨计费。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关于固体废物篇章）复印件、工艺流程图、主要产品的 MSDS，并认真填写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不得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

4、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否则，因此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液体需用吨桶、铁桶或塑料桶密封包装且无泄漏。

2）散装固体（污泥、活性炭等）危废须装吨袋，严禁混杂其他固体废物。

3）废包装物等体积较大的须打件压缩或装吨包，打件时用塑料打包带打包，严禁使用铁丝打包。严禁混杂钢筋、轴承、角铁、钢管、法兰等铁件或蓄电池等电子产品。

4）含有钢丝的管子：须裁至 50cm 以下长度或单独包装。

5）海绵类、长丝棉类抛货：需进行单独包装，禁止与其他抛货混装。

6) 每个容器只允许盛装一种危废,不允许两种或两种以上危废混装或夹带,并确保包装无破损泄漏,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7) 因甲方危险废物混装或夹带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失。

6、甲方厂区,上述约定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厂区内因卸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环评名称、代码与合同、危废标签、联单的一致性,如不一致,乙方拒收,甲方自行承担由于退货而造成的运费、装卸费等损失。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委托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甲方负责运输的除外)。

2、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协调运输单位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甲方负责运输的除外),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

1) 现汇结算:乙方只接受甲方账户电汇或转账支票支付,不接受现金、个人或第三方账户支付。

2) 乙方银行账号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32907666710777 税 号:91370283MA3D4QYK7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452025083

3) 乙方原则上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及期限:

1)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甲方须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若合作期内甲方将危废处置业务转移给其他方或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废转移业务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危废转移业务的, 可冲抵本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后一期危险废物处置费, 若发生甲方违约情形, 优先用于冲抵违约金。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转移的, 乙方将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合同期。

2) 每次运输完成后,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和价格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次月内足额向乙方结清危废转移处置费用。

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由此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废物入厂时间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该批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计算。

4)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 每逾期 1 天, 按到期应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发票: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请提供下列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91370200760263575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帐号: 210405204979

地址: 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电话: 0532-85230666

第五条、共同执行的条款

1、甲方废物必须符合“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见附件)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破损或外粘有危险废物, 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并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因素，有权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漏对方关于技术服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内容。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甲方的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并无害化处置。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索取赔偿。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行为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甲乙其中一方或双方的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有关危废处置服务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乙方所在地签订。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需申请更换新证，在此期间，暂停转运，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合同继续执行。

3、本合同期满，新合同签订前乙方不再履行转运义务，但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各自住所、通信、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均确认为有效通讯信息；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与本合同相关事宜电子文档及书面文书等资料电子扫描件传输，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传递，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董萍

联系电话：18663991517

公司电话：0532-85230666

紧急联系人电话：18663991517

邮箱：771244868@qq.com

地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乙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张可赛

联系电话：19906396015

公司电话：0532-88396215

紧急联系人电话：13370885215

邮箱：qdhwnmscb@126.com

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附件：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及主要成分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 特性
污泥	336-064-17	14.968	固态	吨袋	水处理	重金属	T/C
废液压油	900-218-08	3.25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油类	T/I
废切削液	900-006-09	1.83	液态	桶装	设备润滑	油类	T/I
吊带	900-041-49	0.269	固态	吨袋	酸洗工序	酸类	C
自喷漆罐	900-041-49	0.116	固态	吨袋	检修工序	油漆	T
废铁泥	336-064-17	2.61	固态	吨袋	助镀工序	重金属	T
废油泥	336-064-17	0.254	固态	吨袋	脱脂工序	油类	T/C
钝化槽渣	336-064-17	0.063	固态	吨袋	钝化工序	水溶性有机树脂溶液	T
磷化槽渣	336-064-17	0.066	固态	吨袋	磷化工序	重金属	T
皂化槽渣	900-007-09	0.001	固态	吨袋	皂化工序	硬脂酸钠、植物油脂	T
废油	900-218-08	1.06	液态	桶装	设备使用	油类	T/I

填表说明：

- 1、包装形态：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废物形态：固态、半固态、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甲方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与危险废物不一致由此引发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2020年8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青岛危证02号

发证机关：青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法人名称：青岛海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会兴

住所：青州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危险废物3万吨/年。HW02[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03-04];HW05[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HW06[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HW07[336-001-07, 336-002-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5-07, 336-009-07];HW08[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21-08, 900-22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HW09[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HW11[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HW12[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HW13[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HW14[900-017-14];HW16[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HW21[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5-001-21, 315-002-21,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HW23[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HW34[251-014-34 (仅固态), 261-057-34 (仅固态), 900-349-34 (仅固态)];HW35[251-015-35 (仅固态), 261-059-35 (仅固态), 900-399-35 (仅固态)];HW37[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HW38[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261-140-38];HW39[261-070-39, 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不含废液),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900-036-45];HW48[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5-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0-48, 323-001-48];HW49[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3-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399-49, HW50[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1-185-50, 261-186-50, 261-187-50, 261-188-50, 261-189-50, 261-190-50, 261-191-50, 261-192-50, 261-193-50, 261-194-50, 261-195-50, 261-196-50, 261-197-50, 261-198-50, 261-199-50, 261-200-50, 261-201-50, 261-202-50, 261-203-50, 261-204-50, 261-205-50, 261-206-50, 261-207-50, 261-208-50, 261-209-50, 261-210-50, 261-211-50, 261-212-50, 261-213-50, 261-214-50, 261-215-50, 261-216-50, 261-217-50, 261-218-50, 261-219-50, 261-220-50, 261-221-50, 261-222-50, 261-223-50, 261-224-50, 261-225-50, 261-226-50, 261-227-50, 261-228-50, 261-229-50, 261-230-50, 261-231-50, 261-232-50, 261-233-50, 261-234-50, 261-235-50, 261-236-50, 261-237-50, 261-238-50, 261-239-50, 261-240-50, 261-241-50, 261-242-50, 261-243-50, 261-244-50, 261-245-50, 261-246-50, 261-247-50, 261-248-50, 261-249-50, 261-250-50, 261-251-50, 261-252-50, 261-253-50, 261-254-50, 261-255-50, 261-256-50, 261-257-50, 261-258-50, 261-259-50, 261-260-50, 261-261-50, 261-262-50, 261-263-50, 261-264-50, 261-265-50, 261-266-50, 261-267-50, 261-268-50, 261-269-50, 261-270-50, 261-271-50, 261-272-50, 261-273-50, 261-274-50, 261-275-50, 261-276-50, 261-277-50, 261-278-50, 261-279-50, 261-280-50, 261-281-50, 261-282-50, 261-283-50, 261-284-50, 261-285-50, 261-286-50, 261-287-50, 261-288-50, 261-289-50, 261-290-50, 261-291-50, 261-292-50, 261-293-50, 261-294-50, 261-295-50, 261-296-50, 261-297-50, 261-298-50, 261-299-50, 261-300-50, 261-301-50, 261-302-50, 261-303-50, 261-304-50, 261-305-50, 261-306-50, 261-307-50, 261-308-50, 261-309-50, 261-310-50, 261-311-50, 261-312-50, 261-313-50, 261-314-50, 261-315-50, 261-316-50, 261-317-50, 261-318-50, 261-319-50, 261-320-50, 261-321-50, 261-322-50, 261-323-50, 261-324-50, 261-325-50, 261-326-50, 261-327-50, 261-328-50, 261-329-50, 261-330-50, 261-331-50, 261-332-50, 261-333-50, 261-334-50, 261-335-50, 261-336-50, 261-337-50, 261-338-50, 261-339-50, 261-340-50, 261-341-50, 261-342-50, 261-343-50, 261-344-50, 261-345-50, 261-346-50, 261-347-50, 261-348-50, 261-349-50, 261-350-50, 261-351-50, 261-352-50, 261-353-50, 261-354-50, 261-355-50, 261-356-50, 261-357-50, 261-358-50, 261-359-50, 261-360-50, 261-361-50, 261-362-50, 261-363-50, 261-364-50, 261-365-50, 261-366-50, 261-367-50, 261-368-50, 261-369-50, 261-370-50, 261-371-50, 261-372-50, 261-373-50, 261-374-50, 261-375-50, 261-376-50, 261-377-50, 261-378-50, 261-379-50, 261-380-50, 261-381-50, 261-382-50, 261-383-50, 261-384-50, 261-385-50, 261-386-50, 261-387-50, 261-388-50, 261-389-50, 261-390-50, 261-391-50, 261-392-50, 261-393-50, 261-394-50, 261-395-50, 261-396-50, 261-397-50, 261-398-50, 261-399-50, 261-400-50, 261-401-50, 261-402-50, 261-403-50, 261-404-50, 261-405-50, 261-406-50, 261-407-50, 261-408-50, 261-409-50, 261-410-50, 261-411-50, 261-412-50, 261-413-50, 261-414-50, 261-415-50, 261-416-50, 261-417-50, 261-418-50, 261-419-50, 261-420-50, 261-421-50, 261-422-50, 261-423-50, 261-424-50, 261-425-50, 261-426-50, 261-427-50, 261-428-50, 261-429-50, 261-430-50, 261-431-50, 261-432-50, 261-433-50, 261-434-50, 261-435-50, 261-436-50, 261-437-50, 261-438-50, 261-439-50, 261-440-50, 261-441-50, 261-442-50, 261-443-50, 261-444-50, 261-445-50, 261-446-50, 261-447-50, 261-448-50, 261-449-50, 261-450-50, 261-451-50, 261-452-50, 261-453-50, 261-454-50, 261-455-50, 261-456-50, 261-457-50, 261-458-50, 261-459-50, 261-460-50, 261-461-50, 261-462-50, 261-463-50, 261-464-50, 261-465-50, 261-466-50, 261-467-50, 261-468-50, 261-469-50, 261-470-50, 261-471-50, 261-472-50, 261-473-50, 261-474-50, 261-475-50, 261-476-50, 261-477-50, 261-478-50, 261-479-50, 261-480-50, 261-481-50, 261-482-50, 261-483-50, 261-484-50, 261-485-50, 261-486-50, 261-487-50, 261-488-50, 261-489-50, 261-490-50, 261-491-50, 261-492-50, 261-493-50, 261-494-50, 261-495-50, 261-496-50, 261-497-50, 261-498-50, 261-499-50, 261-500-50, 261-501-50, 261-502-50, 261-503-50, 261-504-50, 261-505-50, 261-506-50, 261-507-50, 261-508-50, 261-509-50, 261-510-50, 261-511-50, 261-512-50, 261-513-50, 261-514-50, 261-515-50, 261-516-50, 261-517-50, 261-518-50, 261-519-50, 261-520-50, 261-521-50, 261-522-50, 261-523-50, 261-524-50, 261-525-50, 261-526-50, 261-527-50, 261-528-50, 261-529-50, 261-530-50, 261-531-50, 261-532-50, 261-533-50, 261-534-50, 261-535-50, 261-536-50, 261-537-50, 261-538-50, 261-539-50, 261-540-50, 261-541-50, 261-542-50, 261-543-50, 261-544-50, 261-545-50, 261-546-50, 261-547-50, 261-548-50, 261-549-50, 261-550-50, 261-551-50, 261-552-50, 261-553-50, 261-554-50, 261-555-50, 261-556-50, 261-557-50, 261-558-50, 261-559-50, 261-560-50, 261-561-50, 261-562-50, 261-563-50, 261-564-50, 261-565-50, 261-566-50, 261-567-50, 261-568-50, 261-569-50, 261-570-50, 261-571-50, 261-572-50, 261-573-50, 261-574-50, 261-575-50, 261-576-50, 261-577-50, 261-578-50, 261-579-50, 261-580-50, 261-581-50, 261-582-50, 261-583-50, 261-584-50, 261-585-50, 261-586-50, 261-587-50, 261-588-50, 261-589-50, 261-590-50, 261-591-50, 261-592-50, 261-593-50, 261-594-50, 261-595-50, 261-596-50, 261-597-50, 261-598-50, 261-599-50, 261-600-50, 261-601-50, 261-602-50, 261-603-50, 261-604-50, 261-605-50, 261-606-50, 261-607-50, 261-608-50, 261-609-50, 261-610-50, 261-611-50, 261-612-50, 261-613-50, 261-614-50, 261-615-50, 261-616-50, 261-617-50, 261-618-50, 261-619-50, 261-620-50, 261-621-50, 261-622-50, 261-623-50, 261-624-50, 261-625-50, 261-626-50, 261-627-50, 261-628-50, 261-629-50, 261-630-50, 261-631-50, 261-632-50, 261-633-50, 261-634-50, 261-635-50, 261-636-50, 261-637-50, 261-638-50, 261-639-50, 261-640-50, 261-641-50, 261-642-50, 261-643-50, 261-644-50, 261-645-50, 261-646-50, 261-647-50, 261-648-50, 261-649-50, 261-650-50, 261-651-50, 261-652-50, 261-653-50, 261-654-50, 261-655-50, 261-656-50, 261-657-50, 261-658-50, 261-659-50, 261-660-50, 261-661-50, 261-662-50, 261-663-50, 261-664-50, 261-665-50, 261-666-50, 261-667-50, 261-668-50, 261-669-50, 261-670-50, 261-671-50, 261-672-50, 261-673-50, 261-674-50, 261-675-50, 261-676-50, 261-677-50, 261-678-50, 261-679-50, 261-680-50, 261-681-50, 261-682-50, 261-683-50, 261-684-50, 261-685-50, 261-686-50, 261-687-50, 261-688-50, 261-689-50, 261-690-50, 261-691-50, 261-692-50, 261-693-50, 261-694-50, 261-695-50, 261-696-50, 261-697-50, 261-698-50, 261-699-50, 261-700-50, 261-701-50, 261-702-50, 261-703-50, 261-704-50, 261-705-50, 261-706-50, 261-707-50, 261-708-50, 261-709-50, 261-710-50, 261-711-50, 261-712-50, 261-713-50, 261-714-50, 261-715-50, 261-716-50, 261-717-50, 261-718-50, 261-719-50, 261-720-50, 261-721-50, 261-722-50, 261-723-50, 261-724-50, 261-725-50, 261-726-50, 261-727-50, 261-728-50, 261-729-50, 261-730-50, 261-731-50, 261-732-50, 261-733-50, 261-734-50, 261-735-50, 261-736-50, 261-737-50, 261-738-50, 261-739-50, 261-740-50, 261-741-50, 261-742-50, 261-743-50, 261-744-50, 261-745-50, 261-746-50, 261-747-50, 261-748-50, 261-749-50, 261-750-50, 261-751-50, 261-752-50, 261-753-50, 261-754-50, 261-755-50, 261-756-50, 261-757-50, 261-758-50, 261-759-50, 261-760-50, 261-761-50, 261-762-50, 261-763-50, 261-764-50, 261-765-50, 261-766-50, 261-767-50, 261-768-50, 261-769-50, 261-770-50, 261-771-50, 261-772-50, 261-773-50, 261-774-50, 261-775-50, 261-776-50, 261-777-50, 261-778-50, 261-779-50, 261-780-50, 261-781-50, 261-782-50, 261-783-50, 261-784-50, 261-785-50, 261-786-50, 261-787-50, 261-788-50, 261-789-50, 261-790-50, 261-791-50, 261-792-50, 261-793-50, 261-794-50, 261-795-50, 261-796-50, 261-797-50, 261-798-50, 261-799-50, 261-800-50, 261-801-50, 261-802-50, 261-803-50, 261-804-50, 261-805-50, 261-806-50, 261-807-50, 261-808-50, 261-809-50, 261-810-50, 261-811-50, 261-812-50, 261-813-50, 261-814-50, 261-815-50, 261-816-50, 261-817-50, 261-818-50, 261-819-50, 261-820-50,

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签订地点：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64-17 只含金属表面除锈产生的盐酸废液）委托甲方进行利用处置。（盐酸废液入厂标准见下表）

危废信息明细表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盐酸废液	利用	1200.00	酸洗除锈	罐装	氯化氢	腐蚀性	配备防护措施

备注：1.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HW17 废酸入厂标准

1、乙方每一批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都必须由甲方取样检测或甲方取样委托第三方对上列各项指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中重金属的质量分数不能超过上表中的数值，如有超标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盐酸废液不得含有氰化物、浮油、沉淀物、废渣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盐酸废液波美度达到 38 度（含铁量 13%）以上。

4、铁离子含量：大于 80g/L（比重计密度要求 $\geq 1.2\text{g}/\text{m}^3$ ）

5、原材料与添加剂

只含金属表面除锈产生的盐酸废液

盐酸来源最好是聚氯乙烯产生的副产物无异味

酸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

就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利用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利用处置本合同签订的危废品种、质量、数量，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质量、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青島墨林工貿有限公司

4. 甲方人員進入乙方廠區應嚴格遵守乙方的有關規章制度。
5. 甲方負責安排危險廢物專用車輛運輸危險廢物，在運輸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均由甲方承擔。
6. 甲方負責危險廢物進入利用處置中心後的卸車、清理、處置工作。
7. 甲方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的有關規定利用處置乙方轉移的危險廢物，並達到國家相關標準，如果在危險廢物利用處置過程中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全部由甲方承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二、乙方責任：

1. 乙方按要求填寫表格內容，乙方因生產調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險廢物的成份與以前不同時，需在危廢轉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現危險廢物清單以外的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時通知甲方，由此而引發的一切後果及產生的費用由乙方承擔。
2. 乙方按環保要求自建臨時收集場所，負責對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進行暫時收集，暫時貯存過程中發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負責。
3. 乙方轉移危險廢物時，需提前七個工作日以上電告甲方，甲方將根據情況進行車輛安排。乙方要負責辦理甲方運輸車輛進入限行區域內通行路線的通行證件，並負責危險廢物的裝車工作，由此而產生的費用由乙方承擔。
4.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達指定裝貨地點後，如果因乙方原因無法進行正常裝車，因此導致甲方所產生的經濟支出（含往返的行程費用、誤工費、餐費等）全部由乙方承擔。
5. 裝車完畢後，到雙方確認的過磅處過磅稱重計量，並在過磅單上簽字確認，過磅產生的費用由乙方承擔。
6. 乙方按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辦理有關危險廢物轉移的相關手續（如：危險廢物轉移手續的申報、危廢轉移聯單的領取及產廢單位信息的填寫並確保完整正確、加蓋公章等）。危廢轉移聯單必須隨車，且不可塗改。如乙方未執行相關規定，甲方有權拒絕進行危廢轉移。
7. 乙方根據交給甲方的危險廢物的實際數量計算處置費用，乙方受到發票後 10 日內付清費用句號。

三、違約責任

- 1、乙方應如約按時足額向甲方支付費用，否則每逾期一日應按照應付而未付金額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違約金。
- 2、甲方不得將本合同約定的甲方的權利義務轉讓、轉包、分包給第三方。一旦乙方發現甲方有上述行為，乙方可終止合同。
3. 如果甲方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甲方需提前 7 日告知乙方，乙方應及時做好應

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盐酸废液	利用	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900 元/吨

注：处置单价含运费含增值税；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九、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韩韶燕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8552886

邮箱：molingongmao@126.com

地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壹胜北路 9 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账号：69090154740002429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地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5773831X5

名称 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壹胜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韩韶燕
注册资本 贰佰叁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 废水(含回用水)、废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处理, 工业废水环保设施管理,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开发, 环保设施开发、销售, 制售铁盐混凝剂、木制品、家具、机械配件, 批发零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制品、金属材料、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青岛危证05号

发证机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法人名称：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韶燕

住所：山东省即墨区湘江一路93号6号楼4户

经营设施地址：青岛市即墨区环保产业园壹胜百路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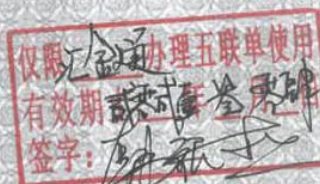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盐酸（43300吨/年，

HW17：336-064-17；HW34：314-001-34、900-300-34）、

废硫酸（7000吨/年，HW17：336-064-17；HW34：314-001-34；

HW34：900-300-34；HW34：900-302-34），共计503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废酸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5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受托方）：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黄海十二路中段化工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13783920782 传 真：0539-5252111

乙 方（委托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胶州市铺集镇陈家庄村

联系电话：18663991517 传 真：

鉴于：

1、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乙方委托甲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乙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酸，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二）乙方提前 个工作日联系甲方承运，甲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废酸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预处置量(吨/月)	备 注
废盐酸	实际为准	HW17/336-064-17

备注：以上乙方月产生废酸量为合理估算，如当月产生废酸量少于合同数量。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解释，否则甲方将实际情况上报环保局。且以上处置价格随产品质量及产品数量上下浮动。

需处置废酸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乙方负责收集，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乙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废酸的清运。
- 2、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甲方负责废酸的运输工作。
- 4、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废酸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在处置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五条 付款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此款在合同期满可作为处置款，也可作为下一合同的预附处置款保证金。如合同期内处置量未达到保证金数额，则此保证金甲方不退款。甲方去乙方装车之后双方确认吨位后，甲方给乙方开具13%发票（价格900元含税含运费），乙方七日内将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或现金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酸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废酸转移至甲方工厂每月最低不少于 一 车，因甲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向甲方转移约定的废酸，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持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1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6964244J

名称 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后坡村
法定代表人 李学兴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9日至202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保净水设备研发;销售:净水剂、化工设备、机电设备、钢材、五金、PVC管、环保材料;废旧金属回收、销售;金属表面酸洗除锈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HW17, 336-064-17)5万吨/年(其中废盐酸洗液4.2万吨/年、废硫酸洗液0.8万吨/年)***收集、贮存、利用***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以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证 124 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兴

住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后坡村

经营设施地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后坡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金属表面酸洗除锈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HW17：336-064-17）5万吨/年（其中废盐酸洗液 4.2 万吨/年、废硫酸洗液 0.8 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蒸发浓缩、氧化还原***

有效期限：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